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國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劉萬禮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國家安全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國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劉萬禮（下稱聲請人）經檢察官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該物品係聲請人使用之物，且本案經審理終結而為聲請人無罪之判決，足證上開物品並非違禁物或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爰聲請發還前開物品等語。

二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因違反國家安全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判決後，檢察官於上訴期間提起上訴。聲請人聲請發還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，與案情存有一定關聯性，為本案之證據，依前揭規定，自得扣押之。又本案尚在法院審理中而未確定，自難逕予認定上開扣押物品與被告之犯罪事實或沒收標的無關，已無留存之要。茲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，自仍有留存之必要，不宜先行裁定發還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發還該扣押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
01 回。
0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4 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徐 美 麗
05 法 官 莊 珮 君
06 法 官 毛 妍 懿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0 書 記 官 劉 鴻 瑛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證據名稱與數量
1	退伍軍人協會賀卡1張
2	中芯（廣東）公司文件1本
3	劉萬禮退伍軍人協會證書1張
4	劉萬禮手機1支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、+0000000000000000、+0000000000000000）